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編號：第 109—207 號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及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財團法人原住民族
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8 預決算及
109 至 110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立法院預算中心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原民會主管單位預算及財團法人原文會 110 年度預算、原語會 108 預決算及 109 至 110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綜合部分	1
一、「原文會暨原語會永久會址計畫」應完備土地使用之法定程序，並妥慎處理設計及施工等介面，俾免影響露天劇場及文化創意園區之執行、完工驗收及啟用	1
貳、原住民族委員會	3
二、「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創造產值指標連續 2 年未達標，「跨域淬鍊增值」子計畫(社區組織部分)可行案源數較低，宜檢討改善並調整輔導策略	4
三、全體原住民平均餘命雖有增加，惟較全體國民餘命短，且平均死亡率高於全體國民，允宜賡續改善原住民族之健康權	7
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0
四、允宜研謀提高年輕族群觀光人次，俾利改善規費收入，成功拓展原住民特色觀光	10
五、允宜積極辦理並加強監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6 年(106 至 111 年度)中長程計畫」之各項服務設施及營運改善子計畫，俾利計畫目標之達成	12
肆、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5
六、「閱聽眾對原住民族電視台節目品質滿意度」近 3 年未達目標值，且首播率偏低，允宜加強節目新播時數，俾增進民眾收視意願	15
七、原文會營運短絀逐年增加，允宜覈實編列自籌收支，並增裕自籌收入財源，加強自籌成本控管機制，俾利基金會財務健全	17
八、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課程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法定比例為 50%，允宜積極培育具族語能力之專業人才，俾利族語節目製播及品質之提升	20
九、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 1 期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部分轉播站執照取	

得時程延至 110 及 111 年度，第 2 期計畫允宜賡續積極辦理 -----	21
伍、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8 預決算、109 年度預算及 110 年度預算-----	25
一〇、原語會甫於 108 年 12 月成立，原民會允宜注意業務移交之明確及完整性，俾確保原住民語言之業務順利推展 -----	26
一一、原語會 110 年度預計員額較 109 年度增加 39%，增幅頗鉅，允宜檢視業務實際執行成效及進度後，審慎規劃人力需求 -----	28

原民會主管單位預算及財團法人原文會 110 年度預算、原語會 108 預決算及 109 至 110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壹、綜合部分

一、「原文會暨原語會永久會址計畫」應完備土地使用之法定程序，並妥慎處理設計及施工等介面，俾免影響露天劇場及文化創意園區之執行、完工驗收及啟用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110 年度「原住民教育推展」計畫項下編列「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經費」(以下簡稱原文會暨原語會永久會址計畫)3 億 5,000 萬元；用途別為「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資本門)；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以下簡稱原文會)相對增加「基金」及「購建中固定資產」金額均為 3 億 1,500 萬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原語會)則相對增加「基金」及「房屋及建築」金額均為 3,500 萬元(詳表 1)。經查：

表 1 原文會暨原語會永久會址計畫 11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預算編列主體	計畫別 (科目)	金額
原民會	原住民教育推展-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經費	350,000
原文會	購建中固定資產、基金	315,000
原語會	房屋及建築、基金	35,000

資料來源：摘自原民會、原文會及原語會 110 年度預算書。

(一)該計畫係為加強原住民族語言復振策略之廣度，以及提升原文會製播內容深度而辦理

依該計畫草案及陳報行政院函文內容¹，該計畫總經費 17

¹「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計畫」於 109 年 4 月 8 日陳報行政院。

億 39 萬 2 千元，計畫內容及目標為：整合原住民族電視、廣播及語言發展之會址；結合區位優勢，聯合桃園流行音樂劇場、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行銷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透過原文會與原語會合作，加強原住民族語言復振策略之廣度，提升原文會製播內容深度。至該計畫期程係自 109 年度至 113 年度。

(二)為求計畫之周延，應完備原文會基地土地使用之法定程序

行政院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函請原民會略以：「本案建物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為起造人，請桃園市政府配合交通部鐵道局辦理區段徵收財務結算後取得土地產權，並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²，送請桃園市議會同意，並經本院核准，以完備原文會基地土地使用之法定程序。」詢據原民會表示，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桃園市政府尚未取得土地產權，爰尚無法辦理送請桃園市議會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等程序。為避免計畫因土地問題而延宕，原民會允宜儘速協調各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切實完成上開法定程序，以利計畫之執行。

(三)原文會暨原語會永久會址計畫允宜妥慎處理設計及施工等介面，俾免因工程之進行，影響露天劇場及文化创意園區之執行、完工驗收及啟用

依 108 年 1 月 23 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永久會址與桃園市原民文創園區合署共構研商會議紀錄」決議：「為配合整體園區開發期程，原文會永久會址建築規劃設計所需之經費，由桃園市政府先行墊付，俟原文會永久會址中長程計畫核定後再行歸墊。」原文會暨原語會永久會址計畫由桃園

² 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 10 年期間之租賃。」

市政府辦理先期規劃，並由該府先行墊付相關款項。

另依桃園市政府 109 年 5 月 12 日函請原民會配合「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新建工程」辦理相關事宜之函文內容略以：「該案工程採 1 次設計，共分 3 期施工，分別為：第 1 期桃園流行音樂露天劇場(將於 109 年 10 月竣工)、第 2 期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園區(將於 110 年 12 月竣工)，以及第 3 期原文會永久會址新建工程。」詢據原民會表示，由於原文會暨原語會永久會址計畫係與另 2 項計畫共同設計，爰截至 109 年 9 月為止，先期規劃作業已完成。

基於原文會暨原語會永久會址計畫係與桃園流行音樂露天劇場及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園區共同辦理先期規劃程序，且位於同一基地，而該 2 項計畫預計將屆完工，爰宜妥慎處理原文會暨原語會永久會址計畫之設計及施工等介面，俾免因工程之進行，影響另 2 項計畫之執行、完工驗收及啟用。

綜上，「原文會暨原語會永久會址計畫」允宜完備土地使用之法定程序，俾資周延；另宜妥慎處理設計及施工等介面，俾免因工程之進行，影響桃園流行音樂露天劇場及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園區之執行、完工驗收及啟用。

貳、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民會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3,704 萬元，同 109 年度預算數；歲出 87 億 4,119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5 億 6,093 萬 1 千元（增幅 6.86%）。謹就原民會 110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二、「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創造產值指標連續 2 年未達標，「跨域淬鍊增值」子計畫(社區組織部分)可行案源數較低，宜檢討改善並調整輔導策略

原民會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所需經費 3 億 4,416 萬 2 千元，該計畫總經費 24 億 4,383 萬 8 千元，其中公務預算部分 13 億 6,970 萬 8 千元，係 107 至 110 年計畫。查該計畫包括 4 項子計畫，分別為：基礎環境佈建、產業人才培育、品牌通路建構及產業示範亮點等子計畫。經查：

(一)107 及 108 年度創造產值指標均未達績效目標，且 108 年度較 107 年度下降，允宜賡續積極辦理

揆該計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詳表 1)，107 年度消費人次 116.4 萬人，雖較目標值略減，惟 108 年度實際消費人次 282 萬人已達標；107 及 108 年度維持及創造就業機會指標分別達 4,050 人次及 4,057 人次，均達年度目標；惟 107 及 108 年度創造產值指標分別為 17.12 億元及 16.61 億元，均未達績效目標，且 108 年度實績較 107 年度下降，允宜賡續積極辦理。

表 1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107 年至 110 年)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					實際執行情形		
	107	108	109	110	合計	107	108	109 年 1-7 月
消費人次(含到訪旅客或產品購買者)(萬人)	117.5	119.8	122.2	124.6	484.1	116.4	282.0	80.0
維持及創造就業機會(人)	4,000	4,050	4,100	4,150	4,200	4,050	4,057	4,094
創造產值(億元)	18.95	19.33	19.71	20.11	78.10	17.12	16.61	11.136

資料來源：原民會提供。

(二)產業資訊系統預計與該會各相關單位系統整合，允宜掌握上

開系統整合進度，並確保產業資訊可用性

查子項計畫「產業供需調研」主要係建置產業資訊系統 1 式並逐年擴充(詳表 2)，據原民會說明，上開產業資訊系統將與該會各相關單位整合，爰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 7 月底止之實際執行情形均為 0。基此，為能有效管理與規劃原住民族產業發展與資源挹注現況，俾利於資源及產業能量評估之參考，該會允宜掌握上開產業資訊系統與會內其他單位整合之進度，並確保產業資訊可用性，俾利計畫目標之達成。

表 2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 (107 年至 110 年) 工作指標執行情形摘錄表

分項計畫	子項計畫	工作指標	單位	年度目標					實際執行情形			
				107	108	109	110	合計	107	108	109 年 1-7 月	
基礎環境佈	1.1 產業供需調研	分 4 年逐步完成產業資源調查及系統建置。	式	1					1	0	0	0
	1.2 知識倉儲管理	委託成立顧問團隊及推動辦公室。	式	1					1	1	1	1
	1.3 資金投資輔導(創業投資)	每年遴選 20 案優質創業案源。	案	20	20	20	20	80	20	20	20	
	1.3 資金投資輔導(融資輔導)	每年進用 40 名金融輔導員，協助創業者核貸創業融資專案貸款，另提供原住民族企業專案融資貸款。	件	160	165	170	175	670	235	235	148	
產業示範亮點	4.1 產業特色形塑	遴選先期規劃案源。	案	30					30	28	累計 29	0
	4.2 產業群聚鍊結	由先期規劃單位遴選 3 年推動計畫優質案源。	案	-	15				15	2	累計 15	累計 18
	4.3 跨域淬煉加值(社區組織)	遴選前期產業示範區聯盟組織深化輔導(輔導期最長 2 年)。	案	6	5	0	0	11	2	1	0	
	4.3 跨域淬煉加值	每年遴選優質創業案源深化輔導(輔導期	案	8	15	20	20	63	10	15	35	

分項計畫	子項計畫	工作指標	單位	年度目標					實際執行情形		
				107	108	109	110	合計	107	108	109年1-7月
	(民間企業)	最長2年)。									

資料來源：摘錄自原民會提供資料。

(三)「跨域淬鍊增值」子計畫(社區組織部分)可行案源數及通過率較低，宜瞭解原因並檢討調整輔導策略，俾利產業示範亮點計畫目標之達成

「跨域淬鍊增值」子計畫區分為社區組織及民間企業部分，係由往年輔導成功案源中遴選經營體質優良案源，採先評估診斷，再導入輔導資源策略，以利與市場接軌並永續經營。查107至109年1-7月每年遴選民間企業案源予以輔導之案件數分別為10案、15案及35案，均達年度目標，惟同期間社區組織部分輔導案數分別為2案、1案及0案，均未達預期目標；查107及108年度申請案分別僅為8案及1案，審查其可行性後亦僅擇出3案，爰該會宜了解可行案源數(3案)及通過率($3/9=33\%$)較低原因並檢討調整輔導策略，俾利產業示範亮點計畫目標之達成。

綜上，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計畫執行結果，107及108年度創造產值指標均未達績效目標，且108年度較107年度下降，允宜賡續積極辦理；產業資訊系統預計與該會各相關單位系統整合，允宜掌握上開系統整合進度，並確保產業資訊可用性俾利計畫目標之達成；另「跨域淬鍊增值」子計畫(社區組織部分)可行案源數及通過率較低，宜瞭解原因並檢討調整輔導策略，俾利產業示範亮點計畫目標之達成。

三、全體原住民平均餘命雖有增加，惟較全體國民餘命短，且平均死亡率高於全體國民，允宜賡續改善原住民族之健康權

原民會 110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4 期 4 年計畫」9,233 萬 2 千元³，該計畫預期成果包括：(一)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之間之健康條件差距。(二)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權，建立原住民族家庭支持服務。(三)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經查：

(一)108 年全體原住民餘命較全體國民少 7.76 歲

原民會自 106 年度開始辦理「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3 期 4 年計畫(106-109 年度)」，希冀自 106 年度開始逐步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間之健康條件差距。依內政部公布之全國簡易生命表及全體原住民生命表，105 年全體原住民零歲之平均餘命為 71.92 歲，較全國之 80.00 歲短少 8.08 歲(詳表 1)；至 108 年全體原住民零歲之平均餘命為 73.10 歲，則較全國之 80.86 歲短少 7.76 歲。由上可知，該期間全體原住民餘命增加 1.18 歲，高於全體國民增加之 0.86 歲，顯示上開計畫推動 3 年後，全體原住民餘命已有增加，且與全體國民餘命之差距縮短，惟仍較全體國民餘命短少 7.76 歲，允宜賡續改善。

表 1 原住民族與全國人民零歲之平均餘命簡表 單位：歲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8 年較 105 年增減
全體原住民零歲之平均餘命	71.92	72.22	72.57	73.10	1.18
全國人民零歲之平均餘命	80.00	80.39	80.69	80.86	0.86
原住民零歲之平均餘命與全國比較增減	-8.08	-8.17	-8.12	-7.76	0.32

資料來源：內政部公布之全國簡易生命表及全體原住民生命表。

(二)原住民平均死亡率較全體國民高出甚多

³ 109 年度「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3 期 4 年計畫」(106-109 年度)預算業已編竣，爰 110 年度開始辦理第 4 期 4 年計畫(110-113 年度)。

105 年原住民標準化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778.8 人，較全體國民之每 10 萬人口 439.4 人高出 77%；106 年原住民標準化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749.7 人，亦較全體國民之每 10 萬人口 424.3 人高出 77%(詳表 2)，顯示原住民平均死亡率較全體國民高出甚多，尚待改善。

表 2 原住民與全體國民平均死亡率簡表 單位：人/每 10 萬人口

項 目	105 年	106 年
全體原住民	778.8	749.7
全國	439.4	424.3
原住民平均死亡率與全國比較增減率	77%	77%

說 明：最新之「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係國家衛生研究院於 109 年 5 月出版之 106 年年報，爰以 105 及 106 年度資料為比較基準(下表同)。

資料來源：1. 105 年及 106 年死因統計結果分析。

2. 105 年及 106 年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

(三)原住民族心臟疾病、慢性肝病及肝硬化、腦血管疾病之標準化死亡率均較全體國民高出甚多，且原住民上開疾病 106 年度之標準化死亡率均較 105 年度上升

依據原民會委託研究之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詳表 3)，106 年原住民族前 5 大主要死因死亡人數及標準化死亡率依序為：

1. 惡性腫瘤死亡人數 925 人，每 10 萬人口死亡率為 159.8 人，較全體國民之 123.4 人高出 36.4 人。
2.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死亡人數 508 人，每 10 萬人口死亡率為 93.1 人，較全體國民之 48.5 人高出 44.6 人。
3.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死亡人數 381 人，每 10 萬人口死亡率為 61.6 人，較全體國民之 12.6 人高出 49 人。
4. 腦血管疾病死亡人數 333 人，每 10 萬人口死亡率為 60.4 人，較全體國民之 27.5 人高出 32.9 人。
5. 事故傷害死亡人數 284 人，每 10 萬人口死亡率為 48.8 人，

較全體國民之 21.9 人高出 26.9 人。

表 3 原住民族主要死因之死亡人數及標準化死亡率

單位：人數；人/每 10 萬人口

主要死因	原住民族死亡人數		標準化死亡率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原住民	全體國民	原住民	全體國民	原住民較全體國民增減
惡性腫瘤	979	925	174.6	126.8	159.8	123.4	36.4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 疾病除外)	493	508	91.2	50.3	93.1	48.5	44.6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368	381	60.0	13.4	61.6	12.6	49.0
腦血管疾病	314	333	58.8	28.6	60.4	27.5	32.9
事故傷害	307	284	53.3	23.1	48.8	21.9	26.9

資料來源：1. 105 年及 106 年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

2. 105 年及 106 年死因統計結果分析。

由表 3 數據得知，原住民族前 5 大死因之標準化死亡率均高於全體國民，且心臟疾病、慢性肝病及肝硬化、腦血管疾病之標準化死亡率均較全體國民高，又原住民族上開 3 項疾病 106 年度之標準化死亡率均較 105 年度上升，允宜加強改善原住民族之健康。

(四)原民會於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及縮短健康條件差距方面仍有改善空間

原民會辦理「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主要目的，係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之健康條件差距，查該會自 106 年度開辦「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3 期 4 年計畫」(106-109 年度)後，除全體原住民餘命確有逐年增加趨勢外，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間之其餘健康條件差距仍未有效縮短，且 10 大死因中之心臟疾病、慢性肝病及肝硬化、腦血管疾病等之標準化死亡率均較全體國民高，甚且原住民上開疾病 106 年度之標準化死亡率尚較 105 年度增加，顯示原民會於實現原

住民族健康權及縮短健康條件差距方面仍有改善空間。

綜上，108 年全體原住民餘命較全體國民少 7.76 歲，仍有改善空間；另原住民平均死亡率較全體國民高出許多，且心臟疾病、慢性肝病及肝硬化、腦血管疾病之標準化死亡率均較全體國民高，又原住民上開疾病 106 年度之標準化死亡率均較 105 年度上升，爰該會自 106 年度開辦「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3 期 4 年計畫」後，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之間之健康條件差距仍未有效縮短；110 年度開辦第 4 期 4 年計畫，允宜針對上開情形賡續改善，以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

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文發中心)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2,908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8 萬 6 千元；歲出 2 億 8,878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2,593 萬 1 千元(增幅 77.33%)，主要係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計畫較 109 年度增列 1 億 2,902 萬元所致。謹就文發中心 110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四、允宜研謀提高年輕族群觀光人次，俾利改善規費收入，成功拓展原住民特色觀光

文發中心 110 年度編列規費收入 2,730 萬 3 千元，同 109 年度預算數，較 108 年度決算數增加 1,375 萬 1 千元。經查：

(一)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具原住民族特色，103 至 106 年度參觀人數逐年攀升，惟 107 年度開始大幅減少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位於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處於三地門、瑪家、霧台等 3 個原住民族鄉鎮對外交通之樞紐地帶，附近均為排灣、魯凱族群聚之村落，全園區面積 82.65 公頃，高度約海拔 145 公尺至 220 公尺之間，地形頗為崎嶇，自然景

觀特殊富變化。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場館營運發展管理、督導及遊客服務等事項由文發中心⁴負責，該中心自 106 年度起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6 年(106 至 111 年度)中長程計畫」，計畫總經費 8 億 6,430 萬元，預計以現代科技修復園區傳統建築、建置友善觀光設施及重現原住民族傳統生活風貌等，以期改善園區整體環境。自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該園區參觀人數由 32 萬餘人次增加至 49 萬餘人次，逐年增加，其主要原因係 106 年度該園區辦理 30 週年慶，1 個月免費參觀入園，以致人數增加，惟 107 年度減至 39 萬餘人次(詳表 1)，108 年度雖略增為 40 萬餘人次，仍較 106 年度減少 18.23%，該園區參觀人數容有增加空間。

(二)規費收入達成率逐年降低，容待提升

文發中心規費收入為歲入主要項目，包括資料使用費、園區門票收入、停車場收入及場地收入，105 年度至 108 年度預算數均編列 2,730 萬 2 千元，實際執行結果，105 年度至 107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2,909 萬 2 千元、2,042 萬 3 千元、1,565 萬 3 千元及 1,355 萬 2 千元，達成率分別為 106.56%、74.80%、57.33% 及 49.64%(詳表 2)，呈逐年減少之勢，據文發中心表示，主要係因人口結構邁入老齡化社會，65 歲以上免費長青旅遊團增多所致。鑒於文發中心規費收入達成率逐年下降，允宜研謀提高年輕族群觀光人次，俾利改善規費收入。

綜上，文發中心 110 年度規費收入編列 2,730 萬 3 千元，惟 108 年度預算達成率僅 49.64%，較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之 106.56%、74.80%及 57.33%減少，據文發中心表示，主要係 65 歲

⁴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第 2 條：「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七、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場館營運發展管理、督導及遊客服務。…。」

以上免費長青旅遊團增多所致。基於該園區係具原住民族特色之觀光遊憩據點，且近年投入經費改善園區軟、硬體設施，允宜調整行銷推廣策略，研謀提高年輕族群觀光人次，俾利增裕收入並拓展原住民族特色觀光。

表 1 103 至 108 年度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參觀人數表

單位：人

年 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參觀人數	326,572	363,665	371,890	495,455	390,563	405,131

※註：1. 資料來源，文發中心提供。

表 2 105-108 年度文發中心規費收入預決算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差 異 數	達 成 率
105	合計	27,302	29,092	1,790	106.56
	資料使用費	30	120	90	
	園區門票	24,150	24,156	6	
	停車場收入	3,000	4,755	1,755	
	場地收入	122	61	-61	
106	合計	27,302	20,423	-6,879	74.80
	資料使用費	30	66	36	
	園區門票	24,150	16,494	-7,656	
	停車場收入	3,000	3,740	740	
	場地收入	122	123	1	
107	合計	27,302	15,653	-11,649	57.33
	資料使用費	30	85	55	
	園區門票	24,150	13,140	-11,010	
	停車場收入	3,000	2,385	-615	
	場地收入	122	43	-79	
108	合計	27,302	13,552	-13,750	49.64
	資料使用費	30	75	45	
	園區門票	24,150	11,432	-12,718	
	停車場收入	3,000	1,972	-1,028	
	場地收入	122	73	-49	

資料來源：文發中心提供。

五、允宜積極辦理並加強監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6 年(106 至 111 年度) 中長程計畫」之各項服務設施及營運改善子計畫，俾利計畫目標之達成

文發中心 110 年度於「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公共建設計畫經費」編列 2 億 1,800 萬元，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6 年（106 至 111 年度）中長程計畫」。經查：

(一)允宜加強各子計畫之監督控管機制，俾利計畫目標之達成

1.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自 76 年開園以來，園區內設有文物陳列館、八角樓藝術展示館、娜麓灣樂舞劇場等多項展示館舍設施，承載典藏保存臺灣原住民文化有形及無形資產，惟隨著時間經過，許多建築設施已顯老舊破損，文發中心爰提出「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6 年(106 至 111 年度)中長程計畫」，擬以現代科技修復園區傳統建築、建置友善觀光設施及重現原住民族傳統生活風貌等。
2. 該計畫經行政院 105 年 3 月核定，依照國家發展委員會意見辦理工作項目(五)、「文化園區服務設施升級營運管理」9 項子計畫，分別為：重(整)建部落傳統建築與文化語彙計畫、娜麓灣區餐飲中心服務設施改善計畫等子計畫，計畫總經費 8 億 6,430 萬元，截至 109 年度累計預算數 3 億 7,993 萬 5 千元，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3 億 834 萬 4 千元，110 年度預算數 2 億 1,800 萬元(詳表 1)。
3. 該計畫截至 108 年底之辦理進度，包括：彙整 5 項子計畫(娜麓灣區餐飲中心服務設施改善計畫、樂舞展演館改善計畫、文物館整體展示空間改善計畫、原住民族生活型態展示館展示設施空間升級計畫、園區戶外民族劇場空間建置計畫)經費，辦理「園區館舍再利用計畫統包工程」案，已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完成議價及契約簽訂，並持續依計畫及契約期程辦理館舍建照取得前置作業、水保計畫核定及水保工程施作、各展示館舍工程經費核編及細部設計工作等事宜；其餘子計

畫則如期執行若干採購案以提升遊客遊園品質。基此，文發中心允宜加強各子計畫之監督控管機制，俾利計畫目標之達成。

(二)娜麓灣區餐飲中心改善工程允宜與委託營運廠商加強協調，俾利相關場所有效運用

文發中心經管之娜麓灣餐廳（同娜麓灣區餐飲中心）自 76 年開始啟用，因閒置期間逾 5 年（自 100 年 7 月至 105 年 11 月止），未達原提供遊客餐飲服務之興設目的，國有財產運用效能過低，又未善盡保管責任，肇致相關硬體設施損壞情形嚴重，經審計部於 106 年度提出審核意見建議改善。

文發中心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將娜麓灣區餐飲中心委外營運，期間自 107 年 4 月 13 日至 112 年 4 月 12 日止（為期 5 年），已於 108 年 6 月起正式營運；另 109 年度預計辦理餐飲中心建築物安全設備改善（含結構安全、消防設備等改善工作）、無障礙設施及增設男女廁等符合建照法規相關設備，並於 109 年 6 月 29 日辦理施工前協調會議，因應餐飲中心目前已委託營運管理廠商經營，文發中心允宜加強協調，俾利餐飲中心營運及相關場所有效運用。

綜上，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係為保存原住民族文化而設置，文發中心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6 年（106 至 111 年度）中長程計畫」以期修復傳統建築、建置友善觀光設施及重現原住民族傳統生活風貌，其中娜麓灣餐廳閒置多年，雖已正式對外營運，惟 109 年度預計辦理各項改善工程，允宜加強與委託營運廠商協調俾利相關場所有效運用；另 110 年度編列 2 億 1,800 萬元賡續辦理各項計畫，允宜加強各子計畫之監督控管機制，俾利計畫目標之達成。

表 1 文發中心 106-110 年度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6 年中長程計畫」預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子 計 畫	計畫經費	106-109 年度		110 年度
		累計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	預算數
1. 重(整)建部落傳統建築與文化語彙計畫	83,000	85,933	70,196	16,000
2. 娜麓灣區餐飲中心服務設施改善計畫	45,000	23,752	23,005	0
3. 園區遊客載運設備提升計畫	60,000	58,000	47,366	12,000
4. 樂舞展演館改善計畫	277,500	6,278	6,280	0
5. 文物館整體展示空間改善計畫	158,400	27,588	22,077	70,000
6. 原住民族生活型態展示館展示設施空間升級計畫	136,700	9,205	12,886	0
7. 園區整體鋪面環境改善計畫	39,000	25,130	23,296	4,000
8. 辦理文化園區服務設備環境改善計畫	17,500	27,000	24,243	4,000
9. 園區戶外民族劇場空間建置計畫	47,200	59,398	43,847	97,000
10. 計畫執行行政庶務費	-	57,651	35,148	15,000
合計	864,300	379,935	308,344	218,000

說明：1. 累計執行數係統計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2. 行政院核定 1-9 項計畫，第 10 項為前 9 項計畫之整體規劃經費。

資料來源：文發中心提供。

肆、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原文會)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4 億 7,415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減少 4,798 萬 9 千元(減幅 9.19%)；支出編列 5 億 6,611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減少 5,113 萬元(減幅 8.28%)；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9,196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短絀減少 314 萬 1 千元(減幅 3.30%)。謹就原文會 110 年度預算案相關問題評估如下：

六、「閱聽眾對原住民族電視台節目品質滿意度」近 3 年未達目標值，且首播率偏低，允宜加強節目新播時數，俾增進民眾收視意願

原文會 110 年度將「閱聽眾反應及回饋」列為年度績效目標及衡量標準，目標值為 80%，經查：

(一)滿意度近 3 年度均未達目標值，且 104-107 年度逐年下滑，108 年度雖有回升，惟亦未及 106 年度以前水準

1. 原文會歷年將「原住民族電視台收視質調查研究」列為年度績效衡量指標，衡量項目及衡量標準為「閱聽眾對原住民族電視台節目品質滿意度」，108 年度目標值 80%，實際達成值 77.78%(詳表 1)。查原文會近 5 年度該項指標之目標值均為 80%，惟除 104 及 105 年度實際值達標外，近 3 年度均未達目標值，且 105 至 107 年度實際值逐年遞減，108 年度雖較 107 年度上升，惟仍未達目標值，且低於 104 至 106 年度之實際值，允宜針對長期以來滿意度下降或未有效回升因素妥為檢討改善。
2. 依據原文會 108 年 12 月委託調查之原住民族電視台(以下簡稱原民台)收視質報告，多數受訪者期望原民台可製作節目種類之排序為：旅遊節目、音樂資訊/歌唱節目、綜藝節目、族語學習節目。原文會允宜參考上開受訪者喜好順序，調整製播節目類型，俾強化製播績效及自籌能力。

表 1 閱聽眾對原住民族電視台節目品質滿意度指標

單位：%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目標值	80	80	80	80	80
實際達成值	80.36	80.02	79.29	74.96	77.78

資料來源：原文會 104-108 年度決算書。

(二)首播率偏低，允宜改善俾增進民眾閱聽意願

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年 12 月委託研究之「電視頻道節目重播率調查與規範政策研究委託研究案期末報告」指出，收視率排名前 20 名節目多為新播之自製節目。查原民台 108 年度新播節目時數 2,027 小時，占總播出時數 8,760 小時之 23%(詳表 2)；同年公共媒體新播時數，分別為：客家台 2,113 小時、

公視主頻 3,658 小時、公視 2 台(1-6 月)1,403 小時、公視 3 台 2,630 小時及公視台語台(7-12 月)1,644 小時，首播比率分別為：客家台 24%、公視主頻 43%、公視 2 台 39%、公視 3 台 35% 及公視台語台 49%，多數公共媒體之首播比率均高於原民台甚多。鑑於節目新播率為影響收視率之重要因素，允宜加強節目新播時數，俾增進民眾收視意願。

表 2 108 年度新製首播節目時數及首播比率比較表

名稱	新播節目時數	首播比率
原民台	2,027	23%
客家台	2,113	24%
公視主頻	3,658	43%
公視 2 台	1,403	39%
公視 3 台	2,630	35%
公視台語台	1,644	49%

說明：公視 2 台係 108 年 1-6 月資料，公視台語台係 108 年 7-12 月資料。

資料來源：1. 公視首頁/公開資訊/歷年成績/公廣集團經營報告。
2. 原文會決算書總說明二、(二)1. 年度已完成計畫重點概述
3. 客家電視台/營運成果/2019 年報。

綜上，原文會歷年將「原住民族電視台收視質調查研究」列為年度績效衡量指標，衡量項目及衡量標準為「閱聽眾對原住民族電視台節目品質滿意度」，惟滿意度近 3 年未達目標值，104-107 年度逐年下滑，108 年度雖較 107 年度上升，惟仍未達以前年度實際值，允宜檢討改善俾提高收視率；另原民台首播率偏低，鑑於節目首播率係影響收視率之重要因素，允宜加強節目新播時數，俾增進民眾收視意願。

七、原文會營運短絀逐年增加，允宜覈實編列自籌收支，並增裕自籌收入財源，加強自籌成本控管機制，俾利基金會財務健全

原文會 110 年度編列自籌收入 800 萬元，扣除自籌支出(業務

外支出)650萬元後，自籌賸餘150萬元。經查：

(一)近年來實際營運結果短絀呈逐年增加趨勢，營運績效有待提升

原文會110年度預算案收入4億7,415萬5千元，包括捐助收入4億6,615萬5千元(占比98.31%)及自籌收入800萬元(占比1.69%)2部分。查該基金會103年度預算收支賸餘454萬元，惟實際短絀3,346萬1千元，未達成預計賸餘之目標，自104年度開始每年預決算均為短絀，且104年度至108年度決算短絀數由1,873萬9千元，增至8,817萬7千元(詳表1)，109年度及110年度預算短絀分別為9,510萬2千元及9,196萬1千元，110年度短絀雖有減少，惟長期仍呈逐年增加趨勢，營運績效有待提升。

(二)允宜參酌實際情況調增110年度自籌賸餘，並隨同調整收支，俾提升並彰顯自籌效益

原文會自籌收入區分為標案、捐款、利息、版權、銷售及其他等項目，並以標案之業務量較大(詳表2)。查原文會108年度決算自籌收入857萬9千元，自籌支出409萬7千元，收支相抵後之賸餘448萬2千元。該會110年度自籌賸餘150萬元雖高於109年度預算之100萬元，惟與108年度決算之448萬2千元尚有差距，允宜參酌實際情況調增110年度自籌賸餘，並隨同調整收支，俾提升並彰顯自籌效益。

另原文會為順利推動自籌收入業務，每年度皆召開自籌收入提升會議，並研提當年度自籌收入提升計畫。110年度自籌收入提升計畫預計依據109年度自籌收入執行情況研擬，惟截至109年9月尚未研擬109年度自籌收入提升計畫，顯與預算編列時間未能契合，允宜審慎研擬年度自籌收入提升計畫並加強績

效控管機制。

綜上，原文會 110 年度編列自籌收入 800 萬元及自籌支出 650 萬元，鑑於該基金會營運短絀呈逐年增加趨勢，允宜審慎研擬年度自籌收入提升計畫，覈實編列自籌收支，並充裕自籌收入來源，加強自籌成本控管機制，俾利基金會財務健全。

表 1 103-110 年度原文會收支餘絀之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103	4,540	-33,461
104	-23,500	-18,739
105	-56,522	-50,875
106	-51,077	-60,836
107	-58,957	-76,956
108	-87,976	-88,177
109	-95,102	-
110	-91,961	-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文會各年度預、決算書。

表 2 107-110 年度原文會自籌收支之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合 計	標 案	捐 款	利 息	版 權	銷 售	其 他	
107 年度決算數	收入	4,868	3,451	94	350	677	209	87
	支出	4,874	4,292	2	0	34	5	541
	餘絀	-6	-841	92	350	643	204	-454
108 年度決算數	收入	8,579	7,024	279	371	294	555	56
	支出	4,097	3,493	41	0	4	17	542
	餘絀	4,482	3,531	238	371	290	538	-486
109 年度預算數	收入	7,500	6,300	300	350	300	200	50
	支出	6,500	6,360	100	0	0	30	10
	餘絀	1,000	-60	200	350	300	170	40
109 年度 1-7 月實際數	收入	7,377	6,844	214	178	17	75	49
	支出	3,296	3,215	0.3	0	0	38	43
	餘絀	4,081	3,629	213.7	178	17	37	6
110 年度預算數	收入	8,000	-	-	-	-	-	-
	支出	6,500	-	-	-	-	-	-
	餘絀	1,500	-	-	-	-	-	-

說 明：本表「-」表示無資料、「0」表示機關提供數值為零。
資料來源，原文會提供。

八、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課程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法定比例為 50%，允宜積極培育具族語能力之專業人才，俾利族語節目製播及品質之提升

原文會 110 年度編列支出 5 億 6,611 萬 6 千元，辦理事項包括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製播、經營及普及服務。經查：

(一)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政府捐助之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機構製作原住民族語言節目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比例，不得低於 50%

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機構，應製作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語言學習課程，並出版原住民族語言出版品。」、「前項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課程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比例，不得低於該機構總時數之 50%。」。

原文會表示，目前族語節目比重相對較高之節目類型，如族語新聞、樹人大冒險、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等節目，所邀請來賓主要係以會族語者為優先。但礙於節目播出之順暢度，若主持人或受訪者無法以族語對答如流，仍視情況開放中文應答。另針對各個節目類型訂定族語比例，並由各節目製作人監聽把關，且透過主持人、受訪者、歌曲或是單元等方式達規定之族語比例。

(二)108 年度族語比率已改善，惟電視節目之族語比率較低，宜廣續改善俾達年度目標

據原文會統計，108 年度電視節目及廣播節目之族語實際整體比率 53.3%，已符合法定比率，且高於 106 年度之 39%及 107

年度之 49.7%，呈逐年改善趨勢，惟未達原文會 108 年度自訂目標值 56%，允有持續改善空間；另 109 年度預計電視節目及廣播節目之族語比率分別為 56%及 55%，整體族語節目比率 55.5%(詳表 1)，至該年度截至第 2 季止整體節目族語比率為 49.5%，尚未達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之法定比率 50%，且低於 108 年度比率 53.3%，允宜賡續改善。

又 106-109 年第 2 季電視節目之族語比率分別為 28%、48%、51.4%及 46.1%，均低於整體比率 39%、49.7%、53.3%及 49.5%，允宜積極培育兼具族語能力之專業人才，以利年度目標之達成。

綜上，原民會製播各項原住民族語言節目使用族語比率，應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3 條所定，不得低於總時數之 50%，108 年度使用族語比率 53.3%已達法定標準，惟與原文會自訂目標值 56%相較尚有努力空間，且歷年電視節目之族語比率均較整體比率低，允宜積極培育具族語能力之專業人才，俾利製播各項節目符合法定之族語比率及節目品質之提升。

表 1 原文會 106-110 年度電視及廣播節目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比例統計表

單位：%

年度	106 年度 實際數	107 年度 實際數	108 年度 預計數	108 年度 實際數	109 年度 預計數	109 年度 實際數	110 年度 預計數
整體比率	39.0	49.7	56.0	53.3	55.5	49.5	57.8
電視節目	28.0	48.0	57.0	51.4	56.0	46.1	58.6
廣播節目	50.0	51.3	55.0	55.2	55.0	52.8	57.0

資料來源：原文會提供。

說明：109 年度實際數統計至第 2 季止。

九、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 1 期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部分轉播站執照取得時程延至 110 及 111 年度，第 2 期計畫允宜賡續積極辦理

原文會 110 年度「廣播業務支出-廣播電台業務」編列 8,500

萬元，係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 2 期(110 年-113 年)計畫，主要係屬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以下簡稱廣播電臺)之營運所需經費。經查：

(一)「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 1 期(105 年-108 年)計畫」辦理廣播電臺之籌設與營運，廣播電臺並於 106 年 8 月正式開播

原文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2 條：「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1 條：「為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事業，…。」之設置目的下，成立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以維護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及傳承語言文化教育使命。至「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 1 期(105 年-108 年)計畫」(以下簡稱第 1 期計畫)經行政院 106 年 4 月 10 日核定，辦理廣播電臺之籌設及營運 2 部分業務，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並已於 106 年 8 月 9 日正式開播。

(二)計畫進度執行落後，致須修正展延第 1 期計畫時程

1. 由於部分站臺建置期程過於緊縮，且機房產權涉及不同單位、站臺空間不足無法放置發電機及進行電路配線、新建鐵塔及加掛天線工程、因遇豪雨封山與道路數月及外島站臺遇天候不佳，而無法順利場勘，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2. 原文會修正計畫並於 108 年 11 月 7 日經行政院核定，將第 1 期計畫展延至 109 年⁵，計畫總經費由 8 億 2,203 萬 5 千元，修正為 7 億 3,079 萬 6 千元，原預計於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完成 44 個發射電臺，並取得廣播執照者各 17 張及 27 張；惟實際執行情形，僅於 106 年度取得 4 張廣播執照外，餘修正目標為於 108 年度取得 13 張(實際執行結果同目標數)，109

⁵「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 1 期(105 年-108 年)修正計畫」將期間延長至 109 年度，惟計畫名稱未修正，仍維持(105-108 年)。

年度取得 20 張，106-109 年度合計取得 37 張執照⁶(詳表 1)。

(三)部分轉播站之建置因囿於多重因素，實際進度仍較第 1 期修正計畫期程延後，擬於第 2 期計畫賡續辦理

1. 第 1 期計畫截至 109 年 7 月底之辦理進度，已陸續完成 20 座補隙轉播站建置場址租賃作業，刻正辦理烏來站、尖石站、豐濱站、泰安站、和平站、東河站、森永站之鐵塔新建作業，以及 20 座補隙轉播站架設許可證申請；惟尚需進口設備並完成建置程序後，方得取得廣播執照，爰此，第 1 期修正計畫雖預計於 109 年度取得 20 張執照，惟原文會估計 109 年度僅取得 10 張廣播執照，並於「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 2 期(110 年-113 年)計畫」(以下簡稱第 2 期計畫)中，將 110 及 111 年度「取得轉播站電台執照」目標分別設定為 8 張及 2 張(詳表 2)，而上開 20 座轉播站建置支出均沿用第 1 期計畫，並非使用第 2 期計畫經費⁷。
2. 第 1 期計畫截至 109 年度累計預算數 7 億 3,079 萬 6 千元，截至 7 月底累計執行數 3 億 6,285 萬 6 千元，累計執行率僅 49.65%(詳表 3)。基於上開轉播站建置進度延遲，致第 1 期計畫修正調整分年建置座數，惟囿於建置人力及時間不足，以及涉及因素繁複及程序繁雜等原因，爰實際執行時程仍較第 1 期修正計畫延後，並擬於 2 期計畫賡續辦理，原文會允宜積極建立計畫管控機制，俾利於期程內順利完成。

⁶ 原計畫預計建置 44 個發射電台並取得廣播執照，惟其中 7 座(店子湖、國姓、獅潭、關子嶺枕頭山、卓溪、池上、關山)因現行轉播站台訊號已可涵蓋，爰檢討後不設置。

⁷ 第 2 期計畫書載明：「...經原文會審慎評估後，將 20 座轉播站臺建置進度分為三階段，首先，南投、阿里山茶山、霧臺、春日、大同、南澳、秀林、海端、東河及舞鶴站 10 站將可優先完成。另烏來、尖石、泰安、和平、牡丹、豐濱、富里列於次完成階段。而復興、森永及梅山因涉及因素繁複，且程序繁雜，因此列為最後辦理。上述轉播站臺建置費用為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 1 期計畫建置費用，並非沿用第 2 期計畫經費。」

綜上，原文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1期修正計畫」，截至109年度累計預算數7億3,079萬6千元，截至7月底累計執行數3億6,285萬6千元，累計執行率僅49.65%，雖廣播電臺已於106年8月9日開播，惟部分建置工程遭遇諸多困難，如：產權不清、站臺空間不足及天候不佳等因素，致執行進度落後而展延第1期計畫期程，又因多重因素致部分工作項目須延至第2期計畫賡續辦理，原民會允宜加強監督並提供必要協助，原文會亦應積極建立計畫管控機制，俾利各轉播站等各項硬體設施如期如質完工。

表1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1期(105年-108年)修正計畫」
衡量指標差異比較表

項目	年度績效指標	衡 量 指 標			年 度 目 標 值				
		衡量項目	評估方式	衡 量 標 準	105	106	107	108	109
設計籌劃	設立原住民族廣播電臺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第一期轉播站建置	原計畫	取得籌設許可證	1				
				各發射電臺取得廣播執照數量(小照)		17	27		
				取得電臺執照數量(大照)		1			
		修正計畫	取得籌設許可證	1					
			各發射電臺取得廣播執照數量(小照)		4		13	20	
			取得電臺執照數量(大照)		1				

資料來源：摘自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1期(105年-108年)修正計畫。

表2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2期(110年-113年)計畫」績
效衡量指標摘錄表

單位：數量

項目	年度績效指標	衡 量 指 標			年 度 目 標 值			
		衡量項目	衡量標準	年 度 目 標 值				
				110	111	112	113	
設計籌劃	原住民族廣播電台建置	轉播站電台執照	執照數	8	2	0	0	

資料來源：摘自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2期(110年-113年)計畫。

表 3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計畫」預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	項 目	106-109 年度累計 預算數	106-109.7 月累計執 行 數	110 年 度預算 數
經常門	廣播電臺人事費、節目製作費、廣播電臺行政庶務，以及發射站臺工程業務等	431,220	178,607	85,000
資本門	辦公室裝修、資訊及網路 OA 設備、自控錄音室設備、對控播音室設備、發射設備含備份發射及架設、機房、訊號傳送設備遠程監控、發電機周邊設備、共站擴充機房隔間、空調系統、衛星接收站、數據專線建置等費用。	299,576	184,249	0
合 計		730,796	362,856	85,000

說 明：106-109 年度累計預算數及累計執行數係屬第 1 期計畫；110 年度預算係屬第 2 期計畫。

資料來源：原文會提供，本報告整理。

伍、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8 預決算、109 年度預算及 110 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原語會)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1 億 3,500 萬元(詳表 1)，較 109 年度減少 2,975 萬元(減幅 18.06%)；支出編列 1 億 3,649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減少 3,241 萬 6 千元(減幅 19.19%)；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49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短絀減少 266 萬 6 千元(減幅 64.07%)。謹將原語會 108 預決算、109 年度預算及 110 年度預算收支餘絀表列如次，並就該會相關問題評估如下：

表 1 108-110 年度原語會收支餘絀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餘 絀
108 預算	0	0	0
108 決算	0	0	0
109 預算	164,750	168,911	-4,161
110 預算	135,000	136,495	-1,495

說明：原語會甫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設立，爰 108 年度收支餘絀預決算數均為零。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語會各年度預、決算書。

一〇、原語會甫於 108 年 12 月成立，原民會允宜注意業務移交之明確及完整性，俾確保原住民族語言之業務順利推展

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等事項，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法人或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爰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設立原語會。經查：

(一)對於語言業務之權責劃分方式，原民會負責政策規劃等部分，原語會則負責研究發展等業務

該基金會成立目的，係為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發展，規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相關研究，以及推廣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推動事項，建立永續傳承及發展基礎。至於原民會與原語會之工作範圍及權責劃分如下：

1. 原民會：涉及政策規劃、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機關等相關業務。
2. 原語會：涉及研究發展、教育推廣、教材編輯、人才培訓、認證測驗等相關業務。

(二)原民會於 109 年 8 月完成移交「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等相關業務

原民會於 109 年 8 月完成移交「族語 E 樂園擴充計畫」、「族語辭典維運計畫」、「原住民族語幼兒教具教材」、「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109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暨瀕危語言補助計畫」等相關業務，並由原語會按計畫期程推動。

(三)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等計畫原預定移由原語會辦理，檢討後復於 110 年度移回原民會主政

查原民會於 109 年度將 108 年度該會原有「原住民教育推展-振興原住民族語言」項下之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計畫、原住民族瀕危語言計畫及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補助計畫等經費合計 9,000 萬元移入原語會辦理，預算科目為「支出-補助費」（詳表 1）；110 年度復移回原民會「原住民教育推展-振興原住民族語言」分支計畫項下辦理。據原民會表示，該會原預訂將屬於推廣性業務移交予原語會辦理，惟經通盤檢討後，因部分推廣性業務之補助對象係機關學校，仍應移回原民會辦理，以利經費查驗事宜。

表 1 「振興原住民族語言」相關計畫 108-110 年度預算編列主體歸屬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度 預算	108 年度 決算	109 年 度預算	109 年 1-8 月實際數	110 年度 預算
編列預算 主體-工 作計畫	原民會- 原住民教 育推展	原民會- 原住民教 育推展	原語會	原語會	原民會-原住 民教育推展
經費別：					
原住民族 語言學習 中心計畫	28,000	24,250	34,000	-	27,000
原住民族 瀕危語言 語推組織 計畫	36,000	39,113	56,000	42,430	20,000
	26,498	31,983			35,000

資料來源：原民會提供。

(四)除依實際情形調整語言工作之職權範圍外，允宜注意業務移交之明確性及完整性

由於原語會甫於 108 年 12 月成立，原民會及原語會之權責範圍雖大致底定，惟仍有部分業務需通盤檢討後調整，而原語會人員多由外聘產生，新進人員初接業務恐有未臻熟悉狀況，原民會允宜注意業務移交(交接)之明確性及完整性，俾確保原住民族語言業務得以順利推展。

綜上，原語會於 108 年 12 月成立，關於原民會及原語會對於語言業務之權責劃分方式已大致底定，惟尚有部分業務有依實際考量移入移出之情況，考量原語會新進人員恐有未臻熟悉業務情形，原民會除依實際情形調整語言工作之職權範圍外，尚須注意業務移交之明確及完整性，俾確保原住民語言業務得以順利推展。

一一、原語會 110 年度預計員額較 109 年度增加 39%，增幅頗鉅，允宜檢視業務實際執行成效及進度後，審慎規劃人力需求

原語會 110 年度預計員額為 46 人，用人費用預算編列 3,725 萬 4 千元，業務收入預算編列 1 億 3,500 萬元。經查：

(一)110 年度預計員額 46 人，較 109 年度增加 13 人(增加 39%)，增幅頗鉅

原語會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甫完成設立，爰 108 年度預計員額及實際員額均僅包括董事長 1 人；109 年度預算員額 33 人，截至 8 月底實際進用 29 人(詳表 1)，預計辦理業務包括：研究發展業務、教育推廣業務及認證測驗業務。惟查該會 110 年度預計員額 46 人，較 109 年度增加 13 人(增加 39%)，增幅頗鉅。據原民會表示，原語會係依 109 年 1 月 20 日第 2 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之設置規劃，該會組織架構分為「行政管理組」、「研究發展組」、「教育推廣組」及「認證測驗組」等 4 組，總員額計 46 人，爰 110 年度員額係以總員額編列。

表 1 原語會員額表

單位：人

職類	108 年度 決算	109 年度 預算	109.8 月底 實際	110 年度 預算
董事長	1	1	1	1
執行長	0	1	1	1
主任	0	4	3	4
副主任	0	1	4	4
研究員	0	6	1	7
專員	0	5	3	5

職類	108 年度 決算	109 年度 預算	109.8 月底 實際	110 年度 預算
副研究員	0	5	6	10
組員	0	5	3	5
助理研究員	0	3	6	6
工程師	0	2	1	3
合計	1	33	29	46

資料來源：原民會提供。

(二)110 年度勞務成本較 109 年度大幅減少，主要係語言學習中心等業務移回原民會辦理，員額卻依原設置規劃之總員額擴編，容有商榷之處

揆原語會預計勞務成本(詳表 2)，109 年度包括：研究發展業務 1,050 萬元、教育推廣業務 9,800 萬元及認證測驗業務 3,200 萬元，合計 1 億 4,050 萬元，110 年度則包括：研究發展業務 1,296 萬元、教育推廣業務 3,200 萬元及認證測驗業務 3,834 萬元，合計 8,330 萬元(詳表 2)。由上開資料增減分析得知，110 年度預計推動業務減少 5,720 萬元，減幅 41%，主要係語言學習中心、瀕危語言及語推組織等相關計畫移回原民會辦理所致。基此，110 年度預計辦理業務成本較 109 年度大幅減少，員額卻依原設置規劃之總員額擴編，似有審酌空間；且詢據原民會表示，由於原語會甫設立，相關業務預計尚須 2 至 3 年後始逐步上軌道，爰 110 年度員額依設置規劃足額編列，容有商榷之處，允宜檢視業務實際執行成效及進度後，審慎規劃人力需求量並適時調整人力，俾利資源之妥適配置。

表 2 原語會勞務成本表

業務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研究發展業務	10,500	12,960	2,460	23%
教育推廣業務	98,000	32,000	-66,000	-67%
認證測驗業務	32,000	38,340	6,340	20%
合計	140,500	83,300	-57,200	-41%

資料來源：依原語會 110 年度預算案整理。

綜上，原語會 110 年度預計員額較 109 年度增加 39%，增幅頗鉅，主要係因 110 年度員額依規劃設置之總員額編列；惟查因語言學習中心等業務移回原民會辦理，110 年度勞務成本較 109 年度大幅減少，員額卻依原設置規劃之總員額擴編，似有審酌空間，允宜檢視業務實際執行成效及進度後，審慎規劃人力需求量並適時調整人力，俾利資源之妥適配置。

（分機：1911 劉雲霞）